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周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周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许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文秋、总会计师许奇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也可以在2016年5月16日15:30-16:3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16年5月13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嵇绯绯、沈健、缪真

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邮箱:dongban@bestv.com.cn、bestvdongb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